

证券代码：300504 证券简称：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4月24日，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概述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汇会审（2018）1819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,354,874,134.30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9,948,577.15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6,740.8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,111,200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 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此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、股本规模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，有利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是相匹配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